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50139-GXGW

分标号：1 分标

标的名称：释放赤眼蜂防治甘蔗螟虫服务

采 购 单 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2025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50139-GXGW 分标号：1分标
 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释放赤眼蜂防治甘蔗螟虫服务	一、释放赤眼蜂面积、释放标准及技术要求 1. 释放赤眼蜂防治甘蔗螟虫 20000 亩(含)以上。 2. 每亩每次放 5 个蜂球（内含 5 张蜂卡，有效蜂量≥1000 头/卡），整个生产季节释放 5 次。全程使用植保无人机放蜂，为确保项目的时效性，供应商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10 台，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本地优势品系，并按照当地甘蔗螟虫发生情况适时放蜂。 4. 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须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5. 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二、螟黄赤眼蜂卡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2. 中间寄主：米蛾卵； 3. 寄生率：≥70%； 4. 羽化率：≥85%； 5. 弱蜂率：≤3%； 6. 有效蜂量：≥1000 头/卡； 7. 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8. 供应量：≥ 100 万张蜂卡/次； 9. 时间：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6 小时。 三、放蜂治螟配套服务 1. 示范区第一、第二代甘蔗螟虫发生期监测预报(含性诱剂及装置)； 2. 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 2 块，规格:3 米长*2 米宽，材质要求: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3. 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 2 期以上，培训 100 人	20000 亩	83.90	1678000.00

	次以上。 4. 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 5. 提供病虫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 6. 甘蔗砍收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7. 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5%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30%以上。 8. 安装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 40 台。在核心示范区按照每盏太阳能杀虫灯管控 50 亩的绿色防控技术标准安装。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1678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需提供相应批次投入品的检验合格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2、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为现场操作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保险。作业过程须符合环保要求，妥善收集处理废弃农药包装物，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环境污染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指定作业区域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8 月之前全部实施完成。实施地点：罗城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时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款项。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充分了解并知悉财政支付制度、流程及其可能对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时间产生的影响，应基于对甲方支付能力及支付制度的充分理解，合理安排服务计划，不得因甲方依规支付而主张甲方违约；乙方明白并同意，甲方按照其内部财政管理制度及流程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该支付过程中的合理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且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出

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16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单位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吴圩镇光明南路34号玉米研究所实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212248	电话：0771-47378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0009300214313
邮政编码：546400	邮政编码：530227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5-C3-250139-GXGW 采购文件中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1 分标，确定你公司成交，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标段	1 分标
2	成交单位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3	成交金额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1678000.00）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8 月之前全部实施完成。
5	采购单位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梁孟冬

电话：0778-8212248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320211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7 日

